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林技典董事因公出差授权王友良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中蔡渊松董事、王友良董事以电话的形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本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14,418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7.11%；净利润为 13,952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32.58%；

2、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20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

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192,850,998.74 元，减 2019 年现金分红 18,539,168.00 元，加上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85,881,741.27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8,588,174.13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盈余为人民币 251,605,397.88 元。

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218,523,906.99 元，减 2019 年现金分红 18,539,168.00 元，加上本年净利润人民币 139,522,190.75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8,588,174.13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盈余为人民币 330,918,755.61 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厦门灿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为人民币 1.5 元(含税)，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 27,808,752 元(含税)，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 251,605,397.8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 9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 15 万元），其他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依实际发生额向公司申请，聘期一年。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事务所深圳分所承办。

2、本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3、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本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漳州灿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3、用于限委托商业银行进行100%保本投资理财产品，每期理财产品自认购产品起息日起不超过一年。
 - 4、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 6、本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上海灿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3、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100%保本投资理财产品，每期理财产品自认购产品起息日起不超过一年。
 - 4、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 7、本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九：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号）要求，公司需制定相应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同时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 2、本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4:00 时
 - 2、会议地点：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
 - 4、具体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20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议案三: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议案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六: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 议案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议案十: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及其薪酬的议案
- 议案十二: 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 议案一: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 议案二: 成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 议案三: 成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 议案四: 成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议案五: 批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人选案
- 议案六: 批准第五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人选案
- 议案七: 关于聘任潘志荣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 议案一: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 议案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议案二: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三: 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 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 议案一: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议案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 报告议案如下:

- 议案一: 2021 年度稽核计划
- 议案二: 2021 年董事会预定召开时程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2019 年度公司盈利，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案：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为人民币 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无配股、增发新股。